

驻马店市民政局

驻马店市民政局 关于加快推进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的 通 知

各县（区）民政局：

为加快提升全市养老服务能力和水平，扎实推进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探索“互联网+养老”服务模式和智能养老技术应用，推动科技养老在我市落地见效，逐步提升全市养老服务信息化水平。现就加快推进全市民政系统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目标

到2021年上半年，全市每个县（区）建设一个智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实现与市局“智慧民政信息平台”系统对接，加快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民政业务深度融合，通过全面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开展工作，积极推动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不断提升我市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和服务管理水平，让人民群众享受到更加公平、高效、优质、便捷的服务。

二、工作任务及完成时限

（一）建设县（区）级智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2020年，全市多数县（区）已初步建成系统平台。对没有建成的，务于2021年3月底前务必完成建设任务；对已建成的，要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推开的思路，探索路子、总结经验，为居家和社区居民提供智能化民政服务。

（二）实现与市局智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对接。依托市局智慧信息平台，2021年1月底前，完成全市智慧养老信息平台电脑PC端操作人员培训；2月底前，各县区完成与市局信息平台技术对接，4月底前完成系统互联互通调试，5月底前全市民政系统智慧信息平台投入使用、发挥作用。

（三）智能化服务要覆盖所辖乡镇（街道）。要充分发挥智慧信息平台作用，围绕提升为民服务质量，将智能化服务网络向乡镇（街道）、村（社区）延伸，制定实施方案。各县（区）务于2021年4月底前完成方案制定，6月底前完成网络覆盖。

（四）积极参与申报省级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试点。根据计划安排，2021年省财政厅、民政厅继续分批支持各地市县（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各县（区）（汝南县除外）结合实际，抓紧拟定申报实施方案，打造具有当地特色的智慧养老服务平台，适时参与申报，力争列入试点，争取建设资金。各县（区）（汝南县除外）于2021年3月底前按申报要求（见附件）向市局提交申报方案，由市局择优遴选，推荐省厅评选。

三、工作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我市养老服务工作基础差、起步晚，

相对滞后，在全市开展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加快提升我市养老服务水平势在必行，也是当务之急。各县（区）务必高度重视，要把此项工作列入当前一个时期重要任务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安排工作专班集中力量抓落实。

（二）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目前，全市各县区多数单位都已初步完成智慧平台建设，但还没有真正发挥作用，2021年，请各县区及早规划设计，争取县（区）领导和财政支持，将建设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确保资金有保障。

（三）要确保系统无缝对接。各单位按照时间节点，安排专业人员与承办市局系统技术人员对接。在开发软件时可借鉴市局信息系统各业务科室模块设置方案，确保民政系统业务上下贯通、左右衔接，实现信息共建共享、提升工作效率的目的。

联系人：市局养老服务科 冯洋洋 2672829

智慧信息平台项目经理 姚任远 18237169782

邮 箱：zmdy1fwk@163.com

附：《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开展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



河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南省民政厅

豫财综〔2020〕21号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 关于开展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财政局、民政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的相关精神，按照《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关于财政支持城镇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豫财综〔2019〕58号）“支持智慧健康养老服务平台建设”要求，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决定开展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试点工作，逐步提高全省养老服务信息化水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目标

用三年时间，分批支持试点地区立足本地实际，积极开拓创新，探索多种形式的“互联网+”养老服务模式和智能养老技术应用，推动科技养老落地见效，形成一批可推广、可复制、可持续的经验，鼓励其他地区借鉴应用，加快提升我省养老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二、支持方式和试点确定

省级财政对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试点给予奖补资金支持，首批试点为期一年，按照平均每个试点地区不超过300万元的标准，结合当地实际需要，安排奖补金额。省级财政奖补资金用于智慧养老服务平台的研发、建设和应用。试点名单采取竞争性评审的方式确定，各地可按照《2020年城市社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试点申报指南》（详见附件1）的具体要求自愿申报。

三、工作要求

各地财政、民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密切配合、积极谋划，积极组织有关地区进行申报，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工作计划，加强跟踪指导，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将根据省级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对试点地区奖补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对达不到预期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减部分或全部奖补资金，并取消今后试点资格。

联系人：省民政厅养老服务处 张 萌 (0371) 65506479

18037961751@163.com

省财政厅综合处 郑丽敏 (0371) 65808906

cztzhcyl@163.com

- 附件：1. 2020年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试点申报指南
2. 试点申报地区基本情况表
3. 试点申报地区工作计划表
4. 试点申报地区联系人员情况表



附件 1

2020 年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试点 申报指南

一、申报主体及条件

(一) 各省辖市及其所辖县(市、区)、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均可申报。

(二) 申报地区党政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发展养老服务体系,有开展试点工作的强烈意愿和相应能力。

(三) 申报地区能够在一年内按时保质完成试点工作;并能统筹本级财力和社会资金保障项目后续运行。

(四) 申报项目符合省级专项奖补资金的使用要求。

二、试点任务

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智能硬件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品,建设集成各类智慧养老应用的网络平台,拓展信息技术在养老领域的应用,创新服务方式、丰富服务内容,有效提升养老服务能力和水平。试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任务:

(一) 加快互联网与养老服务的深度融合,汇聚线上线下资源,精准对接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需求与供给,建立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平台,为老年人提供“点菜式”就近便捷养老服务,创新服务模式,培育服务新业态,改善服务体验,不断提升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化水平。

(二) 引导有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运用现代信息技术，依托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智能养老设备等，开发多种“互联网+”应用，打造多层次智慧养老服务体系。探索建设“智慧养老院”，推广物联网和远程智能安防监控技术，实现24小时安全自动值守，降低老年人意外风险。

(三) 建设信息共享服务平台。依托本级电子政务平台和政务信息共享平台，利用现有健康信息、养老信息等信息平台，基于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建设统一规范、互联互通的养老服务平台和共享系统，积极推动各类养老机构和服务商之间的信息共享、深度开发和合理利用，开展养老大数据的深度挖掘与应用。

三、申报材料

(一) 试点申报地区基本情况表，主要包括人口规模、不同类型老年人口规模、养老服务发展情况等（详见附件2）。

(二) 试点申报地区工作计划表，主要包括开展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试点工作的总体规划、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年度工作计划、实施内容、总投资额、资金来源、后期运行管护方案、组织基础情况等（详见附件3）。

(三) 试点申报地区联系人员情况表（详见附件4）。

申报地区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和相关表格列项据实填写申报材料，并可加页补充相关内容，严禁随意修改表格格式，以免影响评审结果。

四、申报及审核程序

(一) 提出申请。申报县(市、区)的民政、财政部门联合向所属省辖市民政、财政部门提出试点申请,须于6月10日前提交申报材料。

(二) 省辖市推荐。省辖市财政、民政部门负责审核所辖县(市、区)试点申报材料,择优选择1—2个县(市、区)排序后申报,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可直接申报;若省辖市参与试点申报,则不能同时推荐所辖县(市、区)参与申报。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须于6月20日前将推荐的试点申报材料(加盖公章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各1份)报送省财政厅、省民政厅,逾期不报视为放弃申报权。

(三) 专家评审。省财政厅、民政厅组织专家,对申报地区进行评审,主要根据智慧养老服务平台的主要功能、信息化手段运用效果、为老年人提供综合化智慧养老服务内容多少、对养老服务水平提升的作用等指标,按照试点任务分类确定试点地区名单并向社会公开。

五、资金使用要求

列入试点范围的地区要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将省级奖补资金重点用于智慧养老服务平台研发、建设和应用,其中,用于购买智能硬件的比例不得超过省级奖补额的20%,严禁用于弥补运营成本、低于市场价格为个人或家庭提供智能硬件或适老化改造、资助企业开展智慧养老技术研发和应用及提供养老服务。

附件2

试点申报地区基本情况表

申报地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所辖社区数(个)	2019年度财政收入(万元)	户籍人口总数(万人)	老年人口总数(万人)	其中：		养老服务发展情况						
					高龄老年人人数(万人)	失能(伤残)老年人人数(万人)	机构养老			城镇社区养老			社区养老设施覆盖率(%)
							机构数(个)	床位数(张)	入住老年人人数(人)	社区养老设施数(个)	床位数(张)	养老服务老年人人数(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备注：1. 填报数据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统计数据，空缺项请填写“0”。

2. 老年人是指60周岁(含)以上本地区户籍老年人。

3. 高龄老年人是指80周岁(含)以上本地区户籍老年人。

4. 失能(伤残)老年人是指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行业标准或其他标准评定的失能、失智和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老年人。

5. 城镇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主要是指在社区中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服务的设施，包括社区日间托养服务设施、社区全天候托养服务设施、老年餐桌服务设施及其它服务设施。

6.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拥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居委会数/居委会总数) *100%。

申报地区财政部门(盖章)

申报地区民政部门(盖章)

附件 3

试点申报地区工作计划表

申报地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智慧养老服务 平台建设的 总体规划						
拟解决的 主要问题						
2020 年度 工作计划						
投资总规模 (万元)	其中：市级 财政投入 (万元)		县 (市、区) 级财政投入 (万元)		社会资本 投入 (万元)	
组织基础	领导机构名称及构成：					
	工作机制：					
申报县（市、 区）民政部门 盖章			申报县 (市、区) 财政部门 盖章			
所属省辖市民 政部门意见			所属省辖市 财政部门 意见			
申报省辖市、 济源示范区、 省直管县民政 部门盖章			申报省辖市、 济源示范区、 省直管县 财政部门 盖章			

备注：2020 年度工作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年度目标、试点工作完成情况考核指标、实施内容、执行进度安排、项目进展情况、后期运行管护方案（运管方式、运管主体、运管内容和经费保障等）。

附件 4

试点申报地区联系人员情况表

上报单位：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直管县（加盖公章）

地区	所属部门	姓名	职务	电话	电子邮箱
**市	财政部门				
	民政部门				
1.**县区	财政部门				
	民政部门				
2.**县区	财政部门				
	民政部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4月14日印发

